

物流政策辑要

2021年11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1年12月10日

重大政策： 习近平出席全军后勤工作会议强调：加快建设现代军事物流体系和军队现代资产管理体系
习近平出席第四届进博会提出：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提升跨境物流能力

政策摘要： 一、发展规划

商务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十四五”立法规划〉的通知》

二、营商环境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三、园区枢纽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

四、道路货运

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 ETC 发行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地区民生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煤运输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五、绿色物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六、疫情防控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八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三版）〉的通知》

七、农村物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和典型县建设名单的通知》

八、物流科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自动驾驶和智能航运先导应用试点的通知》

地方政策：湖南省：《湖南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海南省：《海南省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贵州省：《贵州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实施纲要》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2021年11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重大政策：

习近平出席全军后勤工作会议强调：加快建设现代军事物流体系和军队现代资产管理体系

11月22日至23日，全军后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向全军后勤战线全体同志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军后勤战线坚决贯彻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决策部署，聚焦保障打赢，积极改革创新，着力建设一切为了打仗的后勤，为我军建设和有效履行使命任务作出了重要贡献。希望同志们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任务落实，加快建设现代军事物流体系和军队现代资产管理体系，加快推动现代后勤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主席重要指示和决策部署，围绕支撑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聚力创新转型，突出规范集约，注重自身过硬，扭住现代军事物流体系和军队现代资产管理体系建设不放松，加紧破解后勤保障短板弱项，奋力建设强大的现代化后勤。

会议就建设现代军事物流体系和军队现代资产管理体系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

习近平出席第四届进博会提出：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提升跨境物流能力

11月4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出席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让开放的春风温暖世界》的主旨演讲。

习近平强调，中国将坚定不移维护真正的多边主义。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是国际贸易的基石。当前，多边贸易体制面临诸多挑战。中国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朝着正确方向发展，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包容性发展，支持发展中成员合法权益。中国将以积极开放态度参与数字经济、贸易和环境、产业补贴、国有企业等议题谈判，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国际规则制定的主渠道地位，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习近平强调，中国将坚定不移同世界共享市场机遇。中国有14亿多人口和4亿以上中等收入群体，每年进口商品和服务约2.5万亿美元，市场规模巨大。中国将更加注重扩大进口，促进贸易平衡发展。中国将增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增加自周边国家进口。中国将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丝路

电商”，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提升跨境物流能力。

习近平强调，中国将坚定不移推动高水平开放。中国将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有序扩大电信、医疗等服务业领域开放。中国将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投向中国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中国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做好高水平开放压力测试，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中国将深度参与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国际合作，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习近平强调，中国将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共同利益。中国将积极参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机制合作，推动加强贸易和投资、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领域议题探讨。中国将支持疫苗等关键医疗物资在全球范围内公平分配和贸易畅通。中国将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使更多国家和人民获得发展机遇和实惠。中国将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维护全球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在南南合作框架内继续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援助。

政策辑要：

一、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11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构建集约高效的货运与物流服务体系。

一是推动干线货运规范高效发展。鼓励提供优质干线运力服务的大车队模式创新发展，创新道路货运组织方式，提升集疏运效率和质量。创新货车租赁、挂车共享、集装单元化等新模式。推进货运车辆生产、登记、使用和检验各环节的标准衔接，研究制定门类齐备、技术合理的货运车型标准体系。联合相关部门继续开展货运车型标准化专项行动，全面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积极发展符合国家标准的中置轴汽车列车、厢式半挂车，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积极发展铁路重载直达、班列直达、高铁快运等方式。加快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提高航道和船闸等通航设施利用率，提高内河航运竞争力。持续提升航空物流安检和通关效率。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鼓励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全链条服务商转型。

二是提升城市货运配送服务水平。完善以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共同配送站为支撑的配送网络，促进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区域、配送时间，探索设置城市公共临时停车位或临时停车港湾。推动城市建设货运配送基础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发展“云仓”等共享物流模式。

三是完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推动既有客货运输站场、邮政快递站点、公路养护工区、电子商务和农村供销网点等资源整合、功能升级和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制定农村物流节点建设和运营服务标准，推动农村物流节点科学布设和灵活经营。支持各地引导企业因地制宜培育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完善农村物流网络，加强与城际干线运输衔接，促进城乡双向流通。创新农村物流服务模式，鼓励运输企业跨行业联营合作，推动建立“种植基地+生产加工+商贸流通+物流运输+邮政金融服务”一体化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四是推动专业化物流创新发展。加快公用型冷链物流园区、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园区建设，提升产地预冷、冷链运输、保鲜储存、低温加工能力。强化冷藏保温车管理，推广应用冷藏保温箱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发展基于跨境生鲜贸易的多式联运组织模式，探索开行“点对点”快速货运冷链班列。建立冷链运输分级分类精准监管体系，完善冷链货物分类管理、电子运单、温度监测等制度，加强冷链道路运输市场运行动态监测，开展冷链车辆、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评价。完善大件运输跨省联合审批机制，优化审批流程，推动线路制定智能化。深入实施邮政、快递“进厂”“进村”工程，推进寄递物流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跨境电商协同融合。推动无人机（车）投递、智能配送、无接触寄递、即时直递等新模式发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十四五”立法规划〉的通知》

11月11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十四五”立法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交通运输“十四五”立法规划》明确到2025年，交通运输重点领域重大立法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法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颁布实施；一批服务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保障交通运输安全、回应人民群众期待、细化落实上位法规定的部门规章印发实施。

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11月15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

航空局和国家邮政局联合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为综合交通运输领域的专项规划，覆盖综合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邮政六大领域，涵盖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五个层级，包括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国际化、实施监督、支撑保障等五个方面，指导全行业“十四五”期的标准化工作。

第三部分是重点任务。部署了七项任务，一是加强标准化科管理体系建设。二是构建适应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框架，进一步明确各领域、各层级标准定位和发展方向；三是加快服务重大国家战略标准研制，包括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等；四是加强重点领域高质量标准有效供给，聚焦交通强国建设要求，提出了基础设施、交通装备、运输服务、智慧交通、安全应急和绿色发展六个方面标准制修订重点；五是推进国际标准共建共享；六是创新标准实施应用和监督管理机制；七是加强计量、检验检测和认证体系建设。

商务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11月23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印发《“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促进跨境电商持续健康发展。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引导行业规范发展。探索跨境电商交易全流程创新。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打造要素集聚、反应快速的柔性供应链。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推进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壮大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和优势产业园区。加强行业组织建设，深化国际合作，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共同加强跨境电商能力建设。

《规划》提出，加快海外仓发展。推动监管创新，鼓励引导多元主体建设海外仓。培育一批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方面特色鲜明的代表性海外仓。鼓励海外仓企业整合国内外资源，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加快推进海外仓标准建设，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推进海外仓数字化发展，探索建立海外智慧物流平台。依托海外仓建立完善覆盖全球、协同发展的新型外贸物流网络，打造优化国际供应链布局的智慧载体。

二、营商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到九点帮扶措施，包括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用电保障，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全面压实责任。

《通知》提出，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发挥好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

《通知》提出，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

《通知》提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11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加快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

营规模。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着力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意见》还指出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推进区域通关便利化协作，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三、物流枢纽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

11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将25个枢纽纳入“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其中，东部地区8个，中部地区6个，西部地区8个，东北地区3个。

“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中，共有三个空港型国际物流枢纽，分别是天津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重庆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西安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排名不分先后）。

国家物流枢纽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共同布局建设，在全国物流网络中发挥关键节点、重要平台和骨干枢纽的作用，中央财政给予单个项目5000万元以内资金支持。

四、道路货运

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11月17日，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十点主要任务：一是完善平台和从业人员利益分配机制，二是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三是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四是保障从业人员获

得合理休息，五是改善从业环境和工作条件，六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人文关怀，七是促进网约车平台企业合规发展，八是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九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十是强化工会组织保障作用。

《意见》提出，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提高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和享受待遇的服务便捷性。强化网约车驾驶员职业伤害保障，鼓励网约车平台企业积极参加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为网约车驾驶员在线服务期间劳动安全提供保障。

《意见》提出，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等要持续关注行业运行情况及网约车驾驶员劳动报酬水平，并适时公开发布，引导驾驶员形成合理收入预期。

《意见》提出，改善从业环境和工作条件。各地相关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为符合准入条件的网约车平台企业、车辆和驾驶员办理许可提供便利。积极推进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建设，在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重要商业区、综合交通枢纽等场所设置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点，允许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车临时停靠，破解出租汽车驾驶员“就餐难、停车难、如厕难”等问题。

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

11月1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建立问题查纠整改长效机制，建立执法为民实践长效机制，建立素质能力提升长效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监督长效机制，建立抓源治本长效机制。

《意见》提出，实现问题查摆常态化。建立问题清单管理机制，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堵点，综合采取民意收集、投诉举报、信访反映、明查暗访、调查研究、案卷评查等多种方式，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排查本地区、本系统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逐级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基层执法站所联系点工作机制，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联系点，调研了解摸排问题，集中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专项检查工作机制，上级交通运输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问题较多地区和单位进行重点查访。

《意见》提出，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的重要作用，切实形成监督合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和法制工作机构，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业务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相关业务领域执法工作的指导和

监督、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相关业务制度。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切实履行案件办理审核批准主体责任，严格对立案登记、违法事实认定、行政强制措施等执法关键环节和措施进行把关，上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加强对下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层级监督。

《意见》还附上“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 ETC 发行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11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 ETC 发行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强化金融支持服务。在延续既有 ETC 金融服务的同时，支持商业银行遵循风险可控和市场化原则办理货车 ETC 信用卡业务，用于通过 ETC 交纳货车通行费。支持商业银行推出小额贷款、银行账户预存资金等多样化产品和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为货车用户提供更多选择。

《通知》提出，支持多渠道提供担保等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化完善相关政策，引导货运物流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和货运平台企业等，为货车办理 ETC 提供担保。支持担保公司等机构提供担保等服务，帮助货车办理 ETC。

《通知》提出，有效防范金融机构垫款等风险。对不具备授信条件的用户，商业银行可在依法合规、科学合理、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与用户约定设置 ETC 通行费支付结算保证金，防范垫款等金融风险。通过机构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及时提醒欠费用户补交相关费用；将 ETC 欠费行为纳入征信体系，引导货运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依法诚信经营。

《通知》提出，拓展多场景多形式服务和优惠。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单位，严格落实 ETC 车辆不少于 5% 的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对通行本区域的 ETC 车辆实行无差别基本优惠。鼓励 ETC 发行服务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为 ETC 用户提供更大优惠和多方式便利，在复用现有支付基础设施条件下，增加应用场景，拓展服务内容，提高使用便利性，结合积分、打折、返利、红包等多种形式增加用户福利，吸引用户自愿安装使用 ETC。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地区民生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11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地区民生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到积极做好民生物资运输供需对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

与发展改革、商务、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托相关行业协会组织摸排民生物资重点生产流通企业运输需求，精准做好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通知》提到切实做好应急物资运输保障。要储备足够的应急运力，完善应急运输保障方案，加强应急运输组织协调和调度，确保应急物资运输畅通高效。对于发自、途经疫情发生地区重要民生物资的运输车辆及司乘人员，要坚持“保安全、保供应”并重，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实行全程“点对点”闭环运输，确保“封闭式管理、人员不接触、车辆严消毒”，保障其通行顺畅。

《通知》提到研究设立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按照“交通便利、规模合理、功能齐备、衔接顺畅”的原则，依托物流园区、货运枢纽等各类存量资源，研究在城市周边合理布局具有货物中转储存、车辆消毒停放、人员休息就餐等功能的物资中转调运站。

《通知》提到加强货运物流行业疫情防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严格按照最新版《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及消毒技术指南》等要求，做好从业人员防护、运输装备及场站消杀、信息登记等各项工作，严格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运输环节消杀，强化指导国际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进口冷链货物装卸员等一线岗位，采取人员相对固定、轮班制度、集中住宿、定期检测等举措；对引航员、登临国际航行船舶作业人员、进口冷链货物直接接触装卸人员等港口高风险岗位人员，要相对固定、登记造册，采取一定工作周期轮班制，工作期间集中住宿、封闭管理，定期核酸检测，规范个人防护等措施，避免其与家庭和社区人员接触，切实防止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货运物流渠道传播扩散。

《通知》提到强化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值班值守。划定区县或者城市市区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及周边省份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应急运输保障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受理和解决民生物资运输车辆通行中的相关问题，切实保障应急运输顺畅高效。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煤运输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12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煤运输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到加强应急预警，保障电煤运输公路通行安全畅通。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单位，进一步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水平。要加强与当地气象等部门的会商，密切

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切实做好秋冬季节大雾、寒潮、大风等天气防范应对。电煤运输重点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与相邻省际间协同进行应急处置的准备，针对重特大交通事故、大范围恶劣天气、严重公路灾毁及涉桥涉隧事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强化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报送；出现极端天气和公路阻断时，要及时引导电煤运输车辆绕行其他线路，确保电煤运输不中断。要严格执行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保障电煤合法装载运输，确保电煤运输车辆和公路基础设施安全。

五、绿色物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1月7日，新华社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5%。”“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意见》提出，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在国家统一规划的前提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统筹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序扩大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并纳入全国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意见》提出，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国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进一步推进大中城市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不断提高船舶靠岸电使用率。实施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十四五”时期，铁路货运量占比提高0.5个百分点，水路货运量年均增速超过2%。

《意见》提出，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建立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建设，营造绿色低碳

生活新时尚。

六、疫情防控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八版）〉的通知》

11月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印发〈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八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到以下五点修改内容。

一是进一步加强国际转国内航线船舶靠港作业疫情防控。落实我部、外交部、国家卫健委、海关总署、国家移民局共同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转国内航线船舶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抵达境内入境口岸后满14天，所有船员未出现任何疑似新冠肺炎症状，且两份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装卸人员等有关人员方可上船作业；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入境口岸所在地联防联控机制规定，需满21天方可入境的船舶，从其规定。

二是强化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接收。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通知要求，推动地方联防联控机制对入境的国际航行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进行接收，并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分类收运处置。

三是精准规范作业人员防护要求。引航员等进入密闭空间作业的、与国际航行船舶船员近距离接触的装卸人员要严格规范穿戴防护服；推动地方联防联控机制根据实际情况评估明确室外露天作业的登临国际航行船舶作业人员防护服穿戴要求。

四是优先加强新冠疫苗免疫接种。推动地方联防联控机制对引航员等高风险岗位人员优先加强新冠疫苗免疫接种（加强针），优化居家健康监测时间，加快人员周转，提升工作效率。

五是进一步明确从港口登轮作业的船舶航修企业的作业人员属于本工作指南的适用范围。推动地方联防联控机制督促严格落实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接收、船舶航修、供水供油、第三方检验服务等企业、单位疫情防控和专班管理主体责任。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三版）〉的通知》

11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三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疫情防控工作，认真做好《指南》的宣传贯彻工作，督促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装卸、运输等作业的公路、水路冷链物流企业、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经

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严格落实《指南》各项要求，坚决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流渠道传播。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

11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印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以下简称《指南》）进一步严格分级分类防控要求，强化从业人员防护，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工作。

七、农村物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和典型县建设名单的通知》

11月24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全国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和典型县建设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遴选推荐、专家审核和网上公示，确认北京市设施蔬菜等31个全产业链重点链、天津市宝坻区等63个全产业链典型县开展建设。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是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对接科工贸、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经批准建设的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和典型县要聚焦增强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优势，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优化产业上中下游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全产业链转型升级，成为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典型标杆，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让农民更多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八、物流科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自动驾驶和智能航运先导应用试点的通知》

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自动驾驶和智能航运先导应用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聚焦自动驾驶、智能航运技术发展与应用，以试点为抓手、以应用为导向、以场景为支撑，通过实施一批与业务融合度高、具有示范效果的试点项目，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集，凝练形成技术指南、标准规范等，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

地方政策：

湖南省：《湖南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11月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通知。

《规划》提出“优化应急协同机制”，“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推动作用，强化灾害事故协同应对，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公开、分级响应、指挥联动、物资保障、善后救助、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维护稳定等各方面的协同机制；强化上下协同，健全灾害事故分级响应制度；强化部门协同，制定政府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强化区域协同，加强中南六省和江西、贵州、重庆等接壤省份应急管理区域合作机制建设；强化军地协同，建立与驻湘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点对点’联络机制；强化社会协同，健全属地为主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调用机制。形成省市间、部门间、区域间、军地间、政社间通力协作的应急协同格局。”

《规划》提出，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能力。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领安全生产工作，紧紧围绕“人、物、制度、时空环境”四要素，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精准落实“一单四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方案，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道路运输。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陡下坡、危桥、危隧、无中央隔离设施的一级公路、农村占道经营等路段及部位，违规长途客车、卧铺客车、旅游客车、“营转非”大客车、客运包车、面包车、“大吨小标”、非法改装货车、重载货车等运输车辆，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推动校车安全治理，逐步推行校车智能化监管。依法严厉查处客运车辆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动态监控装置应装未装或人为关闭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彻底整治“黑服务区”“黑站点”“黑企业”“黑车”。

海南省：《海南省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1月1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通知。

《规划》提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多功能账户体系，围绕跨境贸易、跨境投融资、跨境资金管理、跨境供应链等领域，开展各类创新型试点服务，持续提高便利性，扩大FT账户开户主体数量和收支规模。

《规划》提出，深化“金融+现代服务业”，“强化金融对物流产业发展支

持，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延伸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转口贸易、大宗商品贸易等领域的融资服务。提升海洋金融服务能力，探索推进海洋金融机构建设，开发具有海洋特色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服务平台功能，破解文化、体育和旅游企业信用不充分、与金融机构之间信息不对称的融资瓶颈，完善产业金融服务体系。优化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融资结构，逐步降低融资成本。”

贵州省：《贵州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实施纲要》

11月23日，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贵州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纲要》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实现交通现代化。基本实现城镇居民半小时上高速、1小时上高铁、1小时到机场，城际轨道交通公交化服务，建成一站式、一单制、一小时集疏运服务的现代化货运物流体系。西南陆路交通枢纽地位进一步提升，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有力支撑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在完善货运发展体系方面，《纲要》提出，完善航空货运网络，拓展国内国际航空货运航线，依托航空枢纽建设电商、快递区域分拨中心，发展全货机运输。

在着力发展国际物流方面，《纲要》提出，加快建设空港、铁路港口货运口岸（海关监管区），开发国际物流运输，积极发展国际航空物流，加快融入“一带一路”。推广铁路“一单制”提单和“一站式”通关，积极对接蓉新欧、渝新欧国际物流大通道，按需采取搭乘方式开行中欧班列。推进主要陆港开展国际物流运输业务，融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港口区域一体化大通关。进一步完善口岸功能，合理布局保税物流中心（B型），加密和增开国际客货航班航线。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召开

关键词：东盟 自贸区 一带一路

11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并主持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习主席指出，建立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是双方关系史上新的里程碑。

习主席指出，30年来中国东盟合作的成就，得益于双方地缘相近、人文相通得天独厚的条件，更离不开我们积极顺应时代发展潮流，作出正确历史选择。中国和

东盟国家坚定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始终聚焦发展主题，率先建立自由贸易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共同推动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促进了地区融合发展和人民福祉。

土耳其联合中亚五国建立“突厥国家组织”

关键词：丝绸之路 海关管制 运输合作

11月12日，土耳其与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塞拜疆领导人，在伊斯坦布尔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第八届峰会上宣布“突厥语国家委员会”改名为“突厥国家组织”。会议通过《突厥世界展望—2040》。

《突厥世界展望—2040》确定了20多个优先领域及其深化合作的各种措施：安全、海关管制、能源、运输、农业、环境保护、信息和通信技术等。哈萨克斯坦前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在视频讲话中表示，突厥国家希望与俄罗斯、中国、印度和欧盟等国家和组织保持相互稳定合作关系。“突厥世界的一体化将促进欧亚大陆的团结，并有助于巩固欧亚大陆的安全体系。”声明指出，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相互贸易和投资，旨在为成员国之间创造有利条件。

印度扣押多个自巴基斯坦运往上海集装箱

关键词：印度港口 集装箱 危险品运输

11月20日，印度新德里电视台消息，印度最大港口运营公司阿达尼港口和经济特区有限公司（APSEZ）19日表示，印度海关在蒙德拉港日前扣押了一艘外籍船只上的多个集装箱，理由是所谓担心这些集装箱可能装有未申报的危险货物。报道称，这些集装箱的目的地并非蒙德拉港，而是从巴基斯坦卡拉奇前往中国上海。

报道援引 APSEZ 的话称，这些货物登记时为被列为非危险货物，但箱上标有第 7 类危险品分类标记，表明箱内装有放射性物质。

德铁成立子公司直连中国与欧洲 18 国

关键词：中欧班列 德国铁路 立陶宛

新华每日电讯报道，11月26日，德国联邦铁路公司称，将设立德铁泛亚货运，增加中欧间的铁路货运量，实现中国与18个欧洲国家之间的直接货运连接。

另据报道，中国和立陶宛之间的直达班列已经停止运行。此外，走加里宁格勒线的中欧班列过境立陶宛时不经停，中欧货运班列将直接停驻在俄罗斯加里宁格勒，不再经停立陶宛首都维尔纽斯。

2021年11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八版）〉的通知》	/	11月3日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11月7日
3	交通运输部 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自动驾驶和智能航运先导应用试点的通知》	交办科技函 〔2021〕1749号	11月10日
4	交通运输部办 公厅等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ETC发行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办公路 〔2021〕72号	11月15日
5	交通运输部	《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	交法发〔2021〕 115号	11月16日
6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交运发〔2021〕 111号	11月2日
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 45号	11月10日
8	交通运输部 办公厅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十四五”立法规划〉的通知》	交办法〔2021〕 69号	11月11日
9	交通运输部等 五部门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交科技发 〔2021〕106号	11月15日
10	交通运输部等 八部门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交运发〔2021〕 122号	11月17日
11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三版）〉的通知》	交运明电 〔2021〕296号	11月20日
12	商务部	《关于印发〈“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	11月23日
13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	《关于公布全国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和典型县建设名单的通知》	农办产〔2021〕 21号	11月24日
14	国务院	《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21〕24 号	11月25日

15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1〕306号	11月26日
16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地区民生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1〕307号	11月26日
17	国家发改委	《关于做好“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改经贸〔2021〕1697号	11月30日
1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煤运输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1〕248号	12月2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